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

3.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4.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普股份	60301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磊	杨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电话	0514-87777181	0514-87777181
电子信箱	stock@yapp.com	stock@yap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传统和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车用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包壳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产品,拥有覆盖汽车燃料系统全产业链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体系,实施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背景下,全球经济格局发生了改变,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人民币101.60万亿元,首次突破100万亿元,同比增长2.3%,经济总量达到美国的70%,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2)产业政策持续推动

2020年受疫情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市场成为今年国内车市的主要发展基调,扩大汽车消费、延长新能源车补贴等国家政策的实施,有效地推动了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

4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

6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正式文件,新增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并给予低油耗车型新能源积分核算优惠,从过去“全面新能源”转向认可多种节能路线。

10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发布,制定了至2035年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各占50%,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100万辆左右的目标。

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

2.内部驱动因素

(1)科技创新持续发力。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引擎,不断开发出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VNTF7技术和耐高压燃油系统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产品已进入市场成熟增长阶段,经济效益逐步显现。纯电动汽车领域(BEV)现已开发出轻量化动力电池包壳体产品,并获取了相关量产项目,实现了公司在复合材料领域应用的新突破。

(2)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本着“寻突破、强能力、控成本”的思路,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智能化制造,持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3)新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面对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和行业下滑的多重压力,公司一方面抓好“国六”标准新产品调试工作,确保新产品投计划投产;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争取新产品。

(四)行业情况说明

1. 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2020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6.5%和6.0%。尽管中国汽车市场连续第三年出现负增长,但在上半年疫情严重冲击下,2020年产销降幅较2019年出现明显收窄,中汽协称“市场恢复大大超出预期”。

根据IHS Markit的数据,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7650万辆,而其中近八成国家遭遇销量下滑,尤其是在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汽车消费国和地区,销量情况均不容乐观。中国市场汽车销量虽同比下降1.9%,但仍位列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美国和日本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同比分别降低15%和11.5%;金砖国家中巴西同比下降26.3%,印度下降30.8%,俄罗斯下降9.1%。

来自普华永道的最新电动车研究显示,2020年欧洲纯电动车型与混合动力车型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了中国和美国。2020年全球电动车销量增长了40%,混合动力车型则上升了74%。虽然中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市场,但是欧洲的发展速度更快。2020年中国纯电动车销量超过100万辆,混合动力车型销量为25万辆,同比增长了15%,纯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6%。对比中国和欧洲,美国2020年纯电动车销量了近2%,其市场占有率仅为1.6%;混合动力车共销售6.9万辆,下滑19%,市场占有率只有0.5%。除了市场占有率,在整体销量方面,2020年欧洲也首次实现了对中国的超越。第三方数据显示,2020年欧洲新能源乘用车总销量超136万台,中国只有124万台。

2. 区域特点

随着新冠疫苗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推进,各国对2021年都充满了期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称: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下,预测全球经济在2021年和2022年将分别增长5.5%和4.2%。其中,2021年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测为8.1%,大幅领先于西方主要经济体。

2021年的全球汽车市场预测的主基调是“乐观”,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Frost & Sullivan)预测,在后疫情时代,全球各主要汽车市场的首要任务是如何摆脱疫情影响,实现全面复苏,而中国汽车市场将是恢复发展最快的市场,其次是美国;欧洲市场虽然增长速度缓慢,但也显示出稳步复苏的迹象。

3.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新冠肺炎疫情正在促使全球汽车行业加速变局。疫情之下,各国政府加大了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以此作为提振经济的抓手。全球主流汽车厂商为了积极应对相关政策法规,大部分制定了短期以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为主,长期以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纯电动和燃料电池等技术路线并行的发展战略。

国内外汽车产业结构的持续调整,进一步倒逼燃料系统行业要主动降本增效。对于传统燃料系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低成本方案,降低研发费用,提高研发效率仍是主流趋势。

在个别国家或地区加大对汽车高排放的惩罚力度背景下,非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辆因其节能、低排放等特点成为部分整车厂研发领域的重点。据IHS Markit数据(2021年1月)预测,到2025年,中国、欧洲和北美市场的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产量占比快速增长,将分别达到30%、40%和15%。燃油系统行业的企业也将积极布局该类车型的燃料系统,并同步研发新方案,逐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同时,伴随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大部分传统企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需求,对车企来说,插混车型能帮助他们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标,避免巨额罚款,也不用像纯电动车那样需要投入极高的研发成本,实现起来难度更小,所以车企推崇插混新车的意愿强烈。

燃油系统行业的企业也将顺应趋势,积极推广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系统以及电控燃油系统,部分头部企业还在进一步加大其纯电动包壳体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积极推动业务转型,进行产品多元化布局。

伴随《欧盟氢能战略》的发布和中国新版“双积分”政策对燃料电池车的支持,部分领先企业将继续凭借其技术优势,对燃料电池汽车IV型储氢瓶技术研发进行战略规划。

4.亚普应对举措

2020年,全球汽车产业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中断风险,产业链面临重构局面。公司作为全球燃料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连续多年位列行业第一阵营,已融入相对固定的区域化产业集群,抗风险能力较强。

疫情并未影响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积极完善全球研发体系,强化协同开发能力,依托雄厚的研发团队,寻求新技术突破,制定了“精作传统燃油系统,深耕可替代燃料存储系统和插电式(增程式)混合动力燃料系统,加快燃料电池储氢系统”的技术路线图。

报告期内,YNTF7技术在“国六”燃料系统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随着新版“双积分”政策的发布,符合“低油耗车型”的混合动力汽车将被更多车企重点关注和推广,公司已投产的YNTF7燃油箱产品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采用Y-EMTS耐高压技术方案的燃料系统在插电式(增程式)混合动力车上得到商业化应用并得到进一步推广,并陆续在北美、欧洲市场得到应用。同时,公司正在进行温控燃油系统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细分市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在研的电控燃油系统已完成前期专利布局和测试平台建设,并启动与高校的产学研工作,将在OBD模组、高压组合电控阀和脱附泵等领域开展多合一系统的联合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将甲醇汽车等醚醇燃料乘用车纳入“双积分”考核范畴。甲醇汽车评价标准《甲醇燃料汽车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等也陆续发布。多项利好政策将推动甲醇汽车的推广。目前,公司在研的甲醇存储供给系统正搭载某项目进行研究,已完成相关试验验证工作。

报告期内,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多措并举提振新能源汽车市场信心。公司在研的具有轻质高强、耐高温和可回收等优势的复合材料动力电池包壳体为纯电动车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利好政策将有利于公司复合材料电池包壳体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氢能源燃料供给系统将聚焦于商用车领域,公司也将基于此进行大容积储氢瓶商用化应用的配套,具体时间需同步考虑国家法规发布时间及整车厂计划,预计2023年完成商用化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目前正在研发的高压储氢瓶和电池包壳体对低成本碳纤维的需求,结合公司未来进军更多品种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的业务规划,与山东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高性能碳纤维低成本制备合作研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305,901,717.86	6,809,287,435.24	-7.39	6,159,916,472.56
营业收入	8,859,295,780.46	9,137,817,073.77	-3.05	7,849,144,4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196,183.14	384,037,522.29	31.81	333,524,3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489,155.61	361,416,134.42	39.86	297,009,92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4,972,406.06	3,243,245,637.88	5.29	3,034,436,2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21,152.19	810,730,700.38	101.78	482,628,85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5	32.0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5	32.0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12.30	增加2.97个百分点	12.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93,006,221.29	2,074,851,688.75	2,398,180,655.28	2,693,257,2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70,690.81	126,405,317.15	195,197,716.22	105,422,4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675,201.05	139,657,345.05	190,180,833.40	99,975,7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6,191.19	309,891,837.53	653,554,731.88	184,938,391.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252,450,000	49.09	252,4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	152,550,000	29.67	152,5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2,500,000	4.38	2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2,500,000	4.38	22,500,000	无	0	其他
王连益	1,077,300	1,077,3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伟强	535,900	581,1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新华	199,800	564,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556,511	556,511	0.11	0	无	0	境外法人
谢海利	551,200	551,2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木文	487,500	487,5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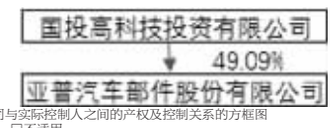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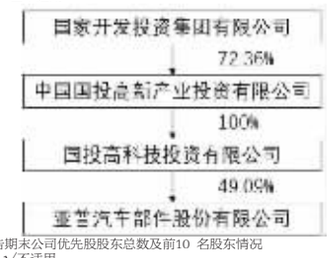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885,929.58万元,较上期下降3.05%,实现净利润54,071.26万元,较上期增长29.3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0,590.17万元,较期初下降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1,497.24万元,较期初增长5.2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四、5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性质
1	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宁波”)	宁波市	全资子公司
2	亚普汽车部件(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佛山”)	佛山市	全资子公司
3	重庆大江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亚普”)	重庆市	控股子公司
4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亚奇”)	芜湖市	控股子公司
5	亚普汽车部件(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开封”)	开封市	控股子公司
6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印度”)	印度	全资子公司
7	亚普俄罗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俄罗斯”)	俄罗斯	全资子公司
8	亚普捷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捷克”)	捷克	全资子公司
9	亚普澳大利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全资子公司
10	亚普德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德国”)	德国	全资子公司
11	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美国控股”)	美国	全资子公司
12	亚普墨西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墨西哥”)	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13	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巴西”)	巴西	全资子公司
14	YAPP USA Automotive Systems, Inc.(以下简称“亚普美国”)	美国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登记日在后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无委托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亚普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亚普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务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1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亚普股份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亚普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亲自出席6人,3人委托),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17,861,148.05元(母公司),其中2020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80,279,253.1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9日,公司总股本514,224,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957,150.00元(含税),占母公司2020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94.66%,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1.11%;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